

我省修改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 推广使用环保、节能车型

星报讯(记者 章沁园)记者从安徽省人民政府网获悉,我省公布新修改后的《安徽省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2012年公布以来,这是《管理办法》的第二次修改。

《管理办法》指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工作的领导,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城市发展情况,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城市出租汽车客运行业发展规划,对出租汽车运力投放实行总量调控,保障出租汽车客运行业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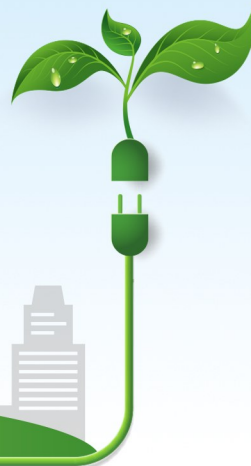
《管理办法》指出,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的原则。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和驾驶员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为

乘客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

《管理办法》鼓励出租汽车客运行业向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发展,推广信息化管理和使用环保、节能车型。《管理办法》指出,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可以依法成立或者参加行业协会。出租汽车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依法维护成员的合法权益。

此外,《管理办法》针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提出行为规范,其中,未持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上岗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元以上200元

以下的罚款。超出许可的营运区域营运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故意绕行或者营运中未经乘客同意搭乘其他乘客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无故拒载乘客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我省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第五次修改 公共供水区域禁用地下水取水井

星报讯(记者 章沁园)记者从安徽省人民政府网获悉,我省公布新修改后的《安徽省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1997年施行以来,这已经是《管理办法》的第五次修改。

修改后的《管理办法》明确,对用水量达到一定规模的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对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用水单位,用水计划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根据用水定额、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制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低于40%(不包括热电厂用水)的城市,新建供水工程时,未经上一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新增工业用水量。

《管理办法》明确,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工程建设内容制定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节水设施建设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生活用水按户计量收费。新建住宅应当安装分户计量水表;现有住户未装分户计量水表的,应当限期安装。

《管理办法》明确,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内,禁止新建地下水取水井用于餐饮、浴池、洗车等服务业和水空调、小区和单位集中供水等。已经修建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封闭。



我省出台措施推进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发展

04·安徽新闻

□ 活力中国调研行
“酸果子”酿出
乡村振兴“甜滋味”

02·政务资讯

□ 铭记历史 缅怀先烈
烽火文庙铸忠魂
文脉新章启今朝

05·综合新闻